

大连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文件

大工大继教发【2022】5号

大连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检测对象

已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拟参加答辩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检测方式和检测时间

学院使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采取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点自查，学院抽查方式进行，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完成检测。

三、检测工作程序

(一) 学院分配给每位学生两次检测机会。申请学位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学院于答辩前一周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上传至“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第二次检测;不申请学位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由教学点统一检测。文字复制比在40%以下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通过检测,指导教师 在论文检测报告书上签字并将达标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上传系统,待学院抽检。第二次检测未达标的学生将不能参与答辩。

(二) 学院以抽查方式进行检测,依据检测报告中文字复制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再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进一步认定。

四、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 40\%$	通过检测
B	$40\% \leq R \leq 100\%$	检测不通过

注: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一) 文字复制比在40%以下的学生(A类),视为通过检测。

(二) 文字复制比超出40%(含40%)的学生毕业论文(B类),视为检测不通过,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资格，由教学点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审批，延期答辩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申请学位和参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参加检测。文字复制比高于40%者(含40%)，取消其申请学位与评优资格，该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按上述办法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起施行，适用于通过成人高考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大连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11月10日



继续教育学院拟文

2022年11月10日印发